

新美路水改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1-070-0046

采 购 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新美路水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1-070-0046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美路水改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16770.32 元

四、采购数量: 1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内容：

(1) 工程范围：主要包含新建 De315~De500 配水干管及为周边地块预留配水管两部分。具体详见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新美路。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6.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 广东省外供应商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报价资格。

说明: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A4纸格式, 一式一份, 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若有委托须提供);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八、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00 (8:30 开始接收报价文件)。

九、提交报价文件地点: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00。

十一、磋商地点: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澄海区溪南镇金溪路 23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754689

传真: 0754-85308388

邮编: 515829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5861273

传真: 0754-85874173

邮编: 5158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5861273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磋商文件

发布人: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 有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服务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4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 磋商邀请函；

1.2 供应商须知；

- 1.3 用户需求书；
- 1.4 合同条款；
- 1.5 报价文件格式；
- 1.6 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 1.2 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1.4 供应商应以磋商价格进行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

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2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2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2.6 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原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 3.1 报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有明示须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每一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2 所有报价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3.3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3.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报价文件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新美路水改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1-070-004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5 报价保证金原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报价保证金原件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新美路水改项目

收件人名称: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440515-202011-070-004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有效期

4.1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6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报价保证金

5.1 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柒万元整(¥70,000.00元)**;

报价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5.3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

5.3.1 报价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60天。

5.3.2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退还报价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5.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5.5.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5.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5.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5.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5.6.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报价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6 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原件的递交和撤回

- 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原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原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6.1.2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本次磋商小组的成员，但须提供书面授权书）。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将以报名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4.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4.2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执行计划、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 4.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2.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

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4.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2.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2.2.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2.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4.2.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2.4.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2.4.2 报价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2.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70	30

评标总得分=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4.3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4.5.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5.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询问、质疑、投诉

5.1 询问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磋商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采

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5.1.3 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2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5.2.1 提起质疑的原则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2.2 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A）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4) 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2.3 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 B）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5.2.4 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2.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5.2.6 质疑处理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7 其他规定

(1) 质疑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5.2.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2.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郑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4-85861273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dhsgs@126.com

邮编：515800

5.3 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3.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局 4 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5836482

邮 编：515800

附件 A: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 B: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候选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②汕头市政府采购网（Shantou.gdgpo.com）；③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tou.gov.cn）；④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⑤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⑥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⑦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jl.com）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6.4.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6.4.2.1 《合同书》；

6.4.2.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4.2.3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4.2.4 《成交通知书》。

6.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6.4.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备注上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和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广东省政府采购打印合同备案表加盖公章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 成交服务费

6.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

6.5.1.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6.5.1.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6.5.1.3 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

6.5.1.4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p> <p>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p>			

审查项目	要求(与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包组) 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6.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供应商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评委签名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3.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1、报价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须提供原件校核，否则按不符合处理；			
	2、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报价文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7、符合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评委签名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合格”，不符合的打“×/不合格”。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确认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新美路水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1-070-0046）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总体思路与实施组织计划	15分	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实施组织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总体思路一般，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 总体思路差，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
2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20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优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
3	重点和难点	5分	能深刻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突出，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的，得5分； 能基本了解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住重点，叙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 其余得1分。
4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所提建议对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作用一般的，得3分。 其余得1分。
5	企业信用情况	2分	供应商有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7分	拟派项目团队，具有资料员、标准员、实验员、机械设备管理员、劳务员、质量员、施工员，每名得1分，最高得7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同类项目业绩	16分	承接过给水工程项目经验每个得4分，最高得1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70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6.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供应商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美路水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440515-202011-070-0046

三、项目备案编号：

2020319

四、委托协议编号：

GD-2020-31713

五、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5.1 项目规模：

(1) 工程范围：主要包含新建De315~De500配水干管及为周边地块预留配水管两部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新美路。

5.2 施工图纸：见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

5.3 预算书：见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5.4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716770.3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1139.70元）。

5.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竞价范围。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1 施工图纸：按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

1.2 预算书：按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1.3 工期：60个日历天；

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

1.5 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1.6 承包及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价，合同价作为进度款的拨款依据；结算时按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最终以财政局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的定案结算书为主。

1.7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按实结算。

1.8 其它要求：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预算审核报告书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9 履约担保：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划入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及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会同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退还。

二、付款方式

按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

三、经验要求

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四、报价要求

4.1 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1139.70 元，不列入竞价范围。

4.3 报价系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五、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美路水改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新美路

工程范围：主要包含新建 De315~De500 配水干管及为周边地块预留配水管两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1-070-0046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20203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6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11) 其它工作：_____ / _____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3%。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及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会同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汕头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60）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PE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规范》（GB/T13663-2000）、《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报价文件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 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持有支配，如工程出现增加造价可从中列支，计算付款方式结合本工程预算书的计价程序和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计付。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00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暂定合同价的5%。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没约定优质优价奖。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价，合同价作为进度款的拨款依据；结算时按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2) 预算包干费包干的内容为：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3) 最终以财政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的定案结算书为主。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68.3 工程周边商户的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费用。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预算审核报告书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实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会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作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71139.70 元。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在进度款予以支付，不再另行支付。

81、进度款

81.1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工程量完成60%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3）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定案后15天内，发包人付清余款。

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贷款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新美路水改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

- （1）给水管道。
- （2）其他项目保修范围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给水管道为 2 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及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不计息）返还承包人；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新美路水改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 且页码必须连续)

新美路水改项目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项目报价表
- 三、 报价函
-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商务响应表
- 八、 技术响应表
- 九、 技术、商务文件
- 十、 报价保证金
- 十一、 其它有关文件

注：供应商报价时须按目录进行编制并标注响应的页码，本目录不得随意更改。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6.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供应商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有效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报价表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附表 2.1 的格式提交报价表。

附表 2.1

报价总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函》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报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 报价文件第一部分

(一) 项目报价表

二、 报价文件第二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_____

(六) 商务响应表

(七)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 报价文件第三部分

(一) 技术响应表

四、 报价文件第四部分

(一) 技术、商务文件

(二) 我方已完全明白报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决定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 (2) 报价总价 (详见报价表);
-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 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 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8)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
 诺书中。
- (10)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1)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
 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13)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报价[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六、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书面声明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8.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9.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供应商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供应商“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注：序号 4-7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2 的格式提供。

附件 1:

资格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书面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并在此承诺: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报价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新美路水改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七、商务响应表格式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响应，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表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作出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将差异情况说明。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九、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制。

十、报价保证金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十一、其他有关文件